

证券代码：834409

证券简称：西电动力

主办券商：英大证券

广东西电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汕头保税区西电工业园)



主办券商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 明	1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一) 发行目的	5
(二) 发行对象	6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6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6
(五) 本次发行股票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7
(六) 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7
(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7
(八) 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9
(九)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0
(十)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0
(十一) 本次发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1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信息	11
(一)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 股权、资质及相关审批情况	12
(三) 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及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13
(四) 审计情况说明	14
(五) 股权评估情况说明	24
(六) 资产交易价格的合理性说明	26
(七)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的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26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7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7
(二) 股权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27
(三)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8
(四) 本次发行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28

(五) 本次发行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8
(六)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28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30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30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0
(三) 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30
(四)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30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30
六、中介机构信息	34
七、有关声明	35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西电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本公司、西电动力、发行人	指	广东西电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昆工电力	指	昆明理工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黄恒，昆明理工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认购方之一
标的股权	指	黄恒所持有的目标公司83.33%的股权（对应1,000万元的出资额）
股东大会	指	广东西电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西电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管理，以及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英大证券、主办券商	指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和评估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广东西电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西电动力
- (三) 证券代码：834409
- (四) 注册地址：汕头保税区西电工业园
- (五) 办公地址：汕头保税区西电工业园
- (六) 联系电话：0754-83583188
- (七) 法定代表人：陈启峰
- (八) 董事会秘书：冯育升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随着国家“一带一路”伟大战略的实施，公司所处的电力装备行业面临巨大的发展机遇。公司现有的设备制造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在保持主营业务不变的前提下，公司一方面积极开拓新产品，拓宽了原有单一的柴油发电机组销售模式；另一方面积极寻找向产业下游延伸的机遇。

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股票收购昆明理工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83.33%的股权。昆工电力是昆明理工大学的校办企业之一，主要从事于电力工程技术开发，产品研制，电力工程设计，电力承装修试等业务。昆工电力属电力承装修试行业会员单位和南方电网昆明供电局入网单位，具有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电力设施承装(修、试)资质、云南省建设厅送电变电设计乙级资质，送变电工程总承包资质、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CC认证，并通过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通过本次发行股份收购昆工电力的控制权，公司将实现向产业链下游的延伸，同时有助于将现有业务打入西南地区市场。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随着公司业务领域的开拓，特别是国内市场的深度开发，业务开展对公司资金的要求将进一步提高。通过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将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支撑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

场竞争力。

（二）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以现金方式认购的，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因此，公司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将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黄恒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的合格的投资者，合计不超过35人。

上述对象应不属于全国股转系统于2016年12月30日颁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017年11月10日，公司与自然人黄恒签订附带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约定黄恒以其持有的昆工电力83.33%的股权为对价，认购公司本次发行中的1,348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对象黄恒与西电动力及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未确定其他具体发行对象，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认购的实际情况，最终确定符合资格的发行对象。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每股价格2.78元。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前景、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不超过2,900万股（含2,900万股），其中，黄恒以其持有的昆工电力83.33%的股权认购1,348万股，同时向不超过34名合格投资者发行不超过1,552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314.56

万元（含4,314.56万元）。

（五）本次发行股票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挂牌以来不存在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

（六）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股份登记。

本次发行中以现金认购的股份不作限售安排，不设置自愿锁定承诺，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本次发行中黄恒认购的股份，自股权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支撑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业务领域的开拓，特别是国内市场的深度开发，业务开展对公司资金的要求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现有运营资本难以撬动目前的业务规模，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以缓解公司运转资金压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公司对资金需求测算方法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来说，流动资金的测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3、流动资金需求假设条件

(1) 预测期内营业收入的确定

公司2017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与同期相比增长29.81%，管理层根据2017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合理预计2017年、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增长率20%、20%的目标。因此，本次预测中，假设公司2017年、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20%、20%。

(2)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其他假设条件

本次测算以2016年财务数据作为基期数据进行测算。

4、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计算过程

本次测算以2016年为基期，2017年-2018年为预测期，根据流动资金估算法和上述假设，估算过程如下（单位：万元）：

(1) 公司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31,033.03万元，根据公司管理层预测2017年、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20%、20%，据此计算出2017年及2018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72亿元、4.47亿元。

(2)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科目和流动负债科目的预测值=基期相应科目值占基期营业收入比重×预测期营业收入。

(3) 资金需求预测

①基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基期经营性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预付账款	存货	合计	占营业收入比重
131,424,648.70	43,796,456.01	81,555,367.44	256,776,472.15	82.74%

基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	预收账款	合计	占营业收入比重
51,575,311.36	42,817,987.00	26,712,146.96	121,105,445.32	39.02%

基期（2016年）流动资金占用额=25,677.65-12,110.54=13,567.10万元

②预测期1(2017年)资金需求预测

预测期1（2017年）经营性流动资产= 37,239.63 *82.74%= 30,813.17万元

预测期1（2017年）经营性流动负债= 37,239.63 * 39.02%= 14,532.65万元

预测期1（2017年）流动资金占用额= 30,813.17 - 14,532.65= 16,280.52万元

预测期1（2017年）流动资金需求= 16,280.52 - 13,567.10= 2,713.42万元

③预测期2（2018年）资金需求预测

预测期2（2018年）经营性流动资产= 44,687.56 * 82.74%= 36,975.81万元

预测期2（2018年）经营性流动负债= 44,687.56 * 39.02%= 17,439.18万元

预测期2（2018年）经营性流动资产占用额= 36,975.81 - 17,439.18= 19,536.63
万元

预测期2（2018年）流动资金需求=19,536.63-16,280.52= 3,256.10万元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公司2017年、2018年需新增流动资金分别为2,713.42万元、3,256.10万元，两年共需新增流动资金总额为5,969.53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2,753.15万元，无法满足公司的当前的业务规模以及本次收购后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公司募集资金不超过4,314.56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缓解公司当前的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5、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将增加，营运资本将得到增加，流动比率将有所提升，对提高本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核心竞争能力等方面，都将带来积极影响。

6、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由董事会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由监事会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高效使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八）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6年1月4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公司已于2016年2月16日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前次发行股票不超过6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900万元。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支付股票发行费用后，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截至2016年8月11日已经使用完毕。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

根据公司2017年6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7年6月2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公司已于2017年8月31日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前次发行股票不超过3,4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7,480.00万元。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支付股票发行费用后，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截至2017年9月29日已经使用完毕。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

2、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均已全部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并使用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资金流动性增强，对公司经营状况的改善起到了积极作用。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关于审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和批准。

（十一）本次发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因此，本次发行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应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仅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信息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昆明理工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一二一大街文昌路68号昆明理工大学莲华校区科技园8510室

主要办公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一二一大街文昌路68号昆明理工大学莲华校区科技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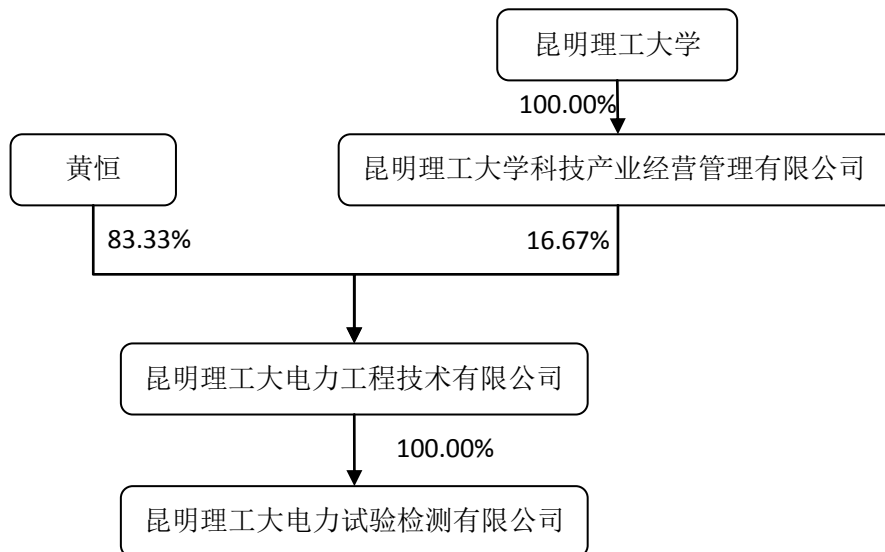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黄恒

注册资本：1200万元

实收资本：1200万元

1、股权及控制关系

昆工电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发行方案公告日，昆工电力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黄恒	1,000.00万元	1,000.00万元	83.33%
2	昆明理工大学科技产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万元	200万元	16.67%

截至本发行方案公告日，黄恒持有昆工电力83.33%的股权，为昆工电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昆工电力股权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是否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经查，昆工电力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障碍等影响的内容。

3、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根据公司与黄恒签署的附带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以及公司与昆工电力的说明，本次交易后公司及昆工电力不存在调整昆工电力原高管人员的安排与计划。

(二) 股权、资质及相关审批情况

1、权属情况

经查，截至本发行方案公告日，昆工电力权属清晰，其权属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其他股东意见

2017年11月10日，昆明理工大学科技产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已作出声明，确认其同意黄恒与发行人签署的附带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并放弃其对黄恒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3、公司经营资质情况

经查，昆工电力主要业务为电力工程设计及施。截至本发行方案公告日，昆工电力具备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53010250	丙级	云南省住建厅	至2022. 8. 31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云]JZ安许证字 [2006]020972	-	昆明市住建局	至2020. 7. 1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 书	D353000261	三级	昆明市住建局	至2021.1.4
4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 证书	工咨丙13020160013	丙级	国家发改委	至2021.8.14
5	承装（修、试）电 力设施许可证	6-5-00039-2008	三级	国家能源局云 南监管办公室	至2020.11.27
6	职业健康安全管 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7S21302R1M/5300	-	中国质量认证 中心	至2020.6.18
7	环境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	00117E31937R1M/5300	-	中国质量认证 中心	至2020.6.18
8	工程建设施工组 织质量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	00116QJ10416R2M/5300	-	中国质量认证 中心	至2019.10.17

4、本次交易是否涉及需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

本次交易不涉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三）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及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昆工电力主要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等情况。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主要资产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元

资 产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44,237.63	10,161,436.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04,498.00	
应收账款	26,189,416.65	30,313,865.99
预付款项	146,318.84	2,721,822.99
其他应收款	2,805,513.58	3,654,373.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951,442.97	8,024,833.36
其他流动资产	1,299,284.60	279,986.27
流动资产合计	48,740,712.27	55,156,318.4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66,644.59	900,488.29
工程物资	8,818.40	8,818.40

无形资产	77,137.90	83,951.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2,600.89	993,258.61
资产总计	49,693,313.16	56,149,577.05

截至本发行方案公告日，昆工电力无对外担保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昆工电力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负债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5,147,375.52	24,677,612.49
预收款项	10,950,708.09	7,335,304.41
应付职工薪酬	269,817.03	422,334.02
应交税费	800,494.30	1,339,919.15
其他应付款	2,042,644.12	1,630,525.10
流动负债合计	29,211,039.06	35,405,695.17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9,211,039.06	35,405,695.17

（四）审计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昆工电力的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7年10月18日出具了《天健审（2017）7-577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昆工电力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昆工电力公司2017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昆工电力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44,237.63	10,161,436.8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1,304,498.00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6,189,416.65	30,313,865.99
预付款项	146,318.84	2,721,822.9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05,513.58	3,654,373.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951,442.97	8,024,833.3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99,284.60	279,986.27
流动资产合计	48,740,712.27	55,156,318.44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66,644.59	900,488.2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8,818.40	8,818.4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7,137.90	83,951.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2,600.89	993,258.61
资产总计	49,693,313.16	56,149,577.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147,375.52	24,677,612.49
预收款项	10,950,708.09	7,335,304.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69,817.03	422,334.02
应交税费	800,494.30	1,339,919.1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42,644.12	1,630,525.1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211,039.06	35,405,695.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9,211,039.06	35,405,695.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16,492.08	207,729.87
盈余公积	430,068.13	430,068.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835,713.89	8,106,083.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82,274.10	20,743,881.8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82,274.10	20,743,881.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693,313.16	56,149,577.0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721,068.04	58,952,685.83
其中：营业收入	8,721,068.04	58,952,685.8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740,890.41	58,288,537.06
其中：营业成本	6,399,561.81	50,590,164.3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0,251.93	1,796,418.22
销售费用	189,021.30	323,136.58
管理费用	1,630,911.69	3,838,682.23
财务费用	-21,127.14	-96,234.42
资产减值损失	-617,729.18	1,776,370.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045.00	
净敞口套期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301.24	134,959.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7,831.39	859,108.68
加：营业外收入	61,900.00	192,636.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26,823.52	16,234.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15.1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7,092.13	1,035,511.14
减：所得税费用	53,277.86	717,542.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0,369.99	317,968.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0,369.99	317,968.40
少数股东损益		0.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0,369.99	317,968.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0,369.99	317,968.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0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60,095.79	49,001,097.2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8,650.68	1,645,691.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88,746.47	50,646,788.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848,751.43	47,937,600.9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61,623.29	3,684,161.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170.28	2,776,857.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9,033.61	2,876,818.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68,578.61	57,275,43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9,832.14	-6,628,649.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34,522.00	10,172,579.5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4,959.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4,522.00	10,307,539.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645.26	696,528.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69,065.00	7,121,699.5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301.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5,011.50	7,818,228.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0,489.50	2,489,311.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50,321.64	-4,139,338.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94,559.27	14,033,897.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4,237.63	9,894,559.27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40,906.16	10,157,499.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04,498.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6,189,416.65	30,313,865.99
预付款项	146,318.84	2,721,822.9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12,513.58	3,661,373.02
存货	14,951,442.97	8,024,833.3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99,284.60	279,986.27
流动资产合计	48,744,380.80	55,159,381.2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66,644.59	900,488.2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8,818.40	8,818.4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7,137.90	83,951.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2,600.89	993,258.61
资产总计	49,696,981.69	56,152,639.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147,375.52	24,677,612.49
预收款项	10,950,708.09	7,335,304.41
应付职工薪酬	269,817.03	422,334.02
应交税费	800,494.30	1,339,919.1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42,644.12	1,630,525.1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211,039.06	35,405,695.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9,211,039.06	34,405,695.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16,492.08	207,729.87
盈余公积	430,068.13	430,068.13
未分配利润	7,839,382.42	8,109,146.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85,942.63	20,746,944.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696,981.69	56,152,639.90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8,721,068.04	58,952,685.83
减：营业成本	6,399,561.81	50,590,164.34
税金及附加	160,221.93	1,794,918.22
销售费用	189,021.30	323,136.58
管理费用	1,630,911.69	3,837,652.23

财务费用	-21,702.82	-96,767.27
资产减值损失	-617,729.18	1,776,370.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045.00	
净敞口套期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301.24	134,959.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8,437.07	862,171.53
加：营业外收入	61,900.00	192,636.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26,823.52	16,234.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15.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6,486.45	1,038,573.99
减：所得税费用	53,277.86	717,542.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9,764.31	321,031.2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77,240.60	1,295,782.2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60,095.79	49,001,097.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8,646.36	1,645,684.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88,742.15	50,646,781.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848,751.43	47,937,600.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61,623.29	3,684,161.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140.28	2,775,357.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8,453.61	2,882,248.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67,968.61	57,279,36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9,226.46	-6,632,586.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34,522.00	10,172,579.5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4,959.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4,522.00	10,307,539.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645.26	696,528.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69,065.00	7,121,699.5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301.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5,011.50	7,818,228.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0,489.50	2,489,311.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49,715.96	-4,143,275.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90,622.12	14,033,897.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0,906.16	9,890,622.12

（五）股权评估情况说明

本次非现金资产为昆工电力83.33%股权。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质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7）第KMV1064号《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截至2017年6月30日，在收益法测算下，目标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价值为4,506.00万元，即标的股权评估价值为3,754.85万元。综合考虑昆工电力的成长性、财务状况后，经交易双方友好协

商确定，本次目标公司昆工电力83.33%的标的股权作价为3,747.44万元。

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评估基本情况

（1）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昆明理工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969.70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921.10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2,048.60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506.00万元，增值额为2,457.40万元，增值率119.96%。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昆明理工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969.70万元，评估价值为5,676.55万元，增值额为706.85万元，增值率为14.22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921.10万元，评估价值为2921.10万元，无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2,048.60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755.45万元，增值额为706.85万元，增值率为34.50%。

（3）评估结论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从资产重置成本的角度出发，对企业资产负债表上所有单项资产和负债，用现行市场价值代替历史成本，从资产构建角度出发，不考虑资产的实际效能和运行效果，从理论上讲，无论其收益好坏，同类企业中只要原始投资额相同，其评估值会趋向一致。收益评估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经风险折现率折现后的未来收益的现值之和作为评估价值，反应的是资产的未来盈利能力，其中涵盖了资产基础法所无法体现的工程管理经验、核心客户资源、市场开拓渠道等综合因素形成的各种无形资产的价值。昆工电力属于技术研发、服务和电力工程施工的混合型企业，相比资产而言，公司资质、核心客户资源，市场开拓渠道、技术研发能力、人力资源等是企业创造价值的核心，由于资产基础法无法体现昆工电力上述核心价值，造成了两种评估方法结果的差异。因此，相较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体现出企业的价值。

由于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增资扩股，评估人员基于对评估结论的分析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分析的基础上，认为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反映目标资产的真实价值。鉴于以上原因，本次评估决定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目标资产的最终评

估结果。即：昆明理工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83.33%股权价值评估结果为3,754.85万元。

2、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比较

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存在差异的原因：资产基础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755.45万元，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506.00万元，两者相差1,703.64万元，差异率为60.79%，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主要是由评估方法的特性所决定的。

（六）资产交易价格的合理性说明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专业的资产评估机构，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有资格提供相应服务。该评估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其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利益关系，具备为公司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独立性；评估报告所使用的假设前提、评估结论合理，适用的评估方法、主要参数合理；交易标的的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综合考虑昆工电力的成长性、财务状况和评估价值，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确认昆工电力83.33%股权交易作价为3,747.44万元。上述交易价格为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作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的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和独立性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拥有评估资格证书和证券业务资格证书，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中和评估及其项目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评估工作，除正常业务关系外，中和评估及其项目人员与公众公司、目标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

2、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对目标公司进行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

或准则，其假设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适用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定价提供价值参考。评估机构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目标公司进行了评估，在综合考虑此次评估的目的与昆工电力的核心价值后，并最终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目标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公允反映了目标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本次交易价格参考目标公司的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合理，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股权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1、本次股票发行，标的资产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分析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6,239.14万元，净资产为25,706.91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昆工电力经审计的总资产5,614.96万元，占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比例为12.14%；昆工电力经审计的净资产2,074.39万元，占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比例为8.07%。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将

进一步扩展和完善公司业务布局，产生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相关资产注入是否会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债务的增加，是否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昆工电力经审计的负债总额为3,540.57万元，不存在或有负债。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债务规模将有所增加。

本次交易完成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西电力经审计的2016年度财务数据、昆工电力经审计的2016年度财务数据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指标及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昆工电力 2016-12-31	成交金额	选取指标	西电力 2016-12-31	财务指 标占比
总资产	5,614.96	3,747.44	5,614.96	46,239.14	12.14%
净资产	2,074.39		3,747.44	25,706.91	14.58%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发行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五）本次发行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业务领域将得以拓展，资产总额会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进一步彰显，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提高。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审批风险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完成：（1）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尚需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并购整合风险

公司本次收购昆工电力83.33%股权，目的在于与公司业务产生协同效应，向下延伸公司的产业链，拓宽国内销售区域，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品牌影响力及市场竞争力。若公司与昆工电力未能在企业文化、管理、人员、产品等方面实现整合，本次收购存在未来业绩增长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3、标的资产的评估增值率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为昆工电力83.33%的股权。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目标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506.00万元，增值额为2,457.40万元，增值率119.96%。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行业技术革新等影响，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本公司请投资者关注评估增值率较大风险。

4、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目标公司未来由于市场竞争加剧，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目标，则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减值金额将计入公司利润表，从而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5、业绩承诺不能达标的风险及业绩补偿承诺不能实施的违约风险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黄恒作为补偿人承诺目标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00万元、600万元、600万元和300万元。如行业政策、竞争环境或目标公司经营管理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目标公司存在净利润不能达到业绩承诺的风险。如目标公司在承诺期内未实现业绩承诺，而业绩补偿承诺人黄恒的现金补偿承诺不能有效执行，将有可能出现业绩补偿承诺不能实施的违约风险。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该等风险。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7年11月10日，西电动力与黄恒签署了附带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

2、目标资产及其价格或定价依据、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目标资产为黄恒所持有的昆明理工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83.33%的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中和评估出具的关于黄恒所持目标公司83.33%的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按收益法评估确定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7）第KMV1064号《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在收益法测算下，目标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价值为4,506.00万元，即标的股权评估价值为3,754.85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以标的股权经评估的价值为基础并作适当调整后，确认标的股权价值为3,747.44万元。

发行人应向黄恒支付的交易对价为3,747.44万元，由发行人以向黄恒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为每股2.78元，该价格由发行人与转让方根据西电动力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协商确定。根据发行人需向黄恒支付的交易对价及发行价格，发行人应向黄恒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348万股。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生效及本次交易的实施须完全满足下列先决条件：

- 1) 本协议已经由双方适当签署；
- 2) 黄恒取得签署、履行本协议所必须的批准与授权；
- 3) 目标公司作出同意黄恒向发行人转让标的股权的股东会决议，其他股东放弃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 4)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5)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4、自愿限售安排

黄恒承诺，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发行人股份在股份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5、滚存未分配利润

1) 双方同意，目标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评估基准日后至股权交割日期间实现的净利润由股权交割日后目标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所有。

2) 在发行人向黄恒发行股份后，发行人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人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即黄恒得参与分配发行人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6、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和补偿条款

1) 双方同意，黄恒就目标公司净利润作出承诺的期间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

2) 黄恒承诺，目标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00万元、600万元、600万元和300万元。

3) 承诺期内：若目标公司经审计的当期实现净利润数低于当年/期承诺最低净利润数，则黄恒应在当年/期《审计报告》出具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目标公司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补偿；若目标公司经审计的当年/期实现净利润数高于当年/期承诺最低净利润数，高于当年/期承诺最低净利润数的部分结余至下一年/期的业绩考核。当年/期应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期应补偿金额=当年/期承诺最低净利润数—当年/期实现净利润数—上一年累计结余净利润数

7、资产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1) 黄恒及目标公司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标的股权转让事宜。

2) 股权交割日后20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黄恒以标的股权认购发行人股份事宜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向股转公司及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发行、登记等手续。

3) 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黄恒及目标公司负责办理，发行人提供必要的协助。

4) 因标的股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而产生的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

8、资产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或过户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

双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目标公司在此期间实现的利益及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股权交割日后目标公司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目标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及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黄恒承担。

9、与资产相关的负债

本次标的股权转让及交割，不会导致目标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主体资格发生任何变化，因此，目标公司仍将独立享有和承担其自身的债权和债务。

10、与资产相关的员工安排

标的股权交割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员工仍与原单位保持原有劳动关系，不进行分流、裁员等行动。

11、违约责任条款。

1)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其他方承担法律责任；本协议没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如果因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因发行人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政府主管部门、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及登记结算公司）未能批准、核准或审核通过等不能归责于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股权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或发行人不能向黄恒发行股份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3) 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他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4)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发行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向黄恒发行股份的，应向黄恒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日计算，以交易对价为基数，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确定。

5)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黄恒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股权的转让及交割，应向发行人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日计算，以交易对价为基数，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确定。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吴骏

项目负责人：杨灿熙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张钦洽、马雨彤

联系电话：0755-8375 4700

传真：0755-8300 7150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3层

单位负责人：全奋

经办律师：陈竞蓬

联系电话：+86 20 2826 1731

传真：+86 20 2826 1666

(三)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克晶、麦丽婵

联系电话：0755-3760 0380

传真：020-3760 6120

(四) 评估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住所：昆明市五华区祥云街59号国资银佳大厦（南侧）15楼

单位负责人：陈勇

经办评估师：杨亮培、杨利昌

联系电话：0871-6838 3636

传真：0871-6838 3636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广东西电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4日